

南華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九十九年一月六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三、列席指導：陳校長森勝、釋副校長慧開

四、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記錄：翁國峰

五、出席人員：陳學務長木杉、陳院長中獎、何院長華國、郭院長武平、王院長昌斌、林院長振陽(請假)、魏館長人偉、謝主任青龍、邱主任靖媛、郭主任進財、吳主任光閔、于健處長、尤主任惠貞、蔡主任明昌、鄭主任定國、張主任筱雯、呂所長凱文、黃主任耀銜、呂主任朝賢、張主任瑞真(廖永熙代)、丁主任誌敏、藍主任俊雄、楊主任聰仁、陳主任寶媛、鄒所長川雄、許所長雅斐、周平主任、張主任子揚、張主任裕亮、鍾主任國貴、辜所長美安、余主任哲仁、羅主任雪容(請假)、陳主任正哲(許依宸代)、周主任純一(請假)、任志偉同學(請假)

六、列席人員：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志妃(請假)、陳建平組長、呂宜圳組長(請假)

七、校長指導：近期的招生工作，感謝所有教職同仁的熱心參與，已逐漸展現效果；若系所至校外招生需要校長出馬，只要本人時間允許必定會全程參與。每週三下午 1:30 都會定期召開 30 分鐘校外招生協調會，歡迎全校所有老師主動參與或提供卓見，共同為招生工作努力。

八、副校長指導：本校學生因入學前基本科目能力不佳，導致入學後因學習困難而辦理休退學人數的比例甚高。本人發現學生對於補救教學的需求甚高。本校可在學生入學前即辦理初、高中基礎語文或數學能力強化課程，供新生免費修課，使其入學後可以順利的銜接大學課程。學校亦應安排學生課後輔導，以「他力加持」幫助學生渡過學習瓶頸，提高其學習意願。

九、業務工作報告：

(一)註冊暨課務組工作報告：

1. 學生人數統計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至 98.12.03 止)					
學制	在學人數	休學	退學	輔系	雙主修
大學日間部	3736	55	121	92	16
進修學士班	406	15	15	-	4
博士班	26	1	1	-	-
碩士班	945	82	29	-	-
碩士專班	640	52	4	-	-
合計	5753	205	170	92	20

備註：1.大學日間部退學人數包含因 97 學年度連續二一退學 97 人。

2.進修學士班退學人數包含因 97 學年度連續二一退學 9 人。

3.輔系及雙主修人數為截至 98 年 12 月 3 日止之申請數。

2. 教務處於期中及期末進行兩次教室觀察，敬請轉知所屬聘任教師依本學期排定之課表及教室親自授課，如因事請假，請事先送出調補課單，並公告學生週知。

(1).部分教師自行異動教室。

(2).部分教師因臨時有事，已補送調補課單至教務處。

(3).部分教師配合應屆畢業生拍合照，臨時中斷上課。

3. 本學期課程棄選期間為 98 年 12 月 13 日至 19 日，本處已事先加強宣導相關棄選規定，請申請之學生審慎考量。經統計近 3 學期棄選統計表如下：

學制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 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 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大學部	356	363	1.02	285	299	1.05	316	331	1.05
進學班	9	9	1	13	13	1	9	9	1
碩士班	16	17	1.06	14	14	1	17	17	1
碩士專班	4	5	1.25	3	3	1	1	1	1
合計	385	394	1.25	315	329	1.04	343	358	1.04

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初選期間為 99 年 1 月 4 日至 99 年 1 月 11 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 100%，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作調整。近 3 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統計至 99/1/3)。

項目	9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9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9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9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未上傳科目數	8	6	24	404
已上傳科目數	1320	1329	1299	886
科目數合計	1328	1335	1323	1290
上傳科目比率	99.40%	99.55%	98.19%	68.68%

5. 本校選課時間為選課起始日當天上午 8:00 開始，起始時間是否會影響上課，將再作檢討。另分流選課方式，含分年級、分段時間選課，是否影響部份同學選課權益，亦將視實際情況而作調整。
6. 受理授課教師更改及補登成績案。
- (1). 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至教務處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更正。
 - (2). 為避免授課教師成績異動之不便及顧及學生權益，建請各授課教師於成績登入系統後，先供學生檢閱本學期成績，確認學生無其他申訴後，再送出正式書面成績單至教務處存檔複核。
 - (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正學生成績之人數計 17 人，未給分之學生人數計 81 人。
 - (4). 未給分之原因為 a. 學生因車禍或其他原因未參加期末考，b. 學生未完成加退選程序，造成實際上課學生與名單有誤差等原因。請授課教師於開學期間加強點名，未列於名單內之學生，請其儘速至教務處瞭解選課狀況，期末仍請授課教師依據授課大綱之評分標準給分。
6. 依據學則第 29 條規定：「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凡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令退學」。另依學則第 30 條規定：「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7. 本學期接獲外界檢舉本校某研究生碩士論文涉嫌抄襲，已請指導教授查證瞭解中，敬請轉知所屬教師審慎指導學生論文。
8. 請各開課單位配合於學生課程初選作業完成後，應避免再異動課程，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
9. 自 98 學年度起，新開課程應附上「中、英文課程概述」，經開課系(所)及學院審議通過

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10. 有關各課程授課大綱所列之成績考核方式中，「其他」之評分百分比勿過高，避免產生爭議。
11. 本處業於 98 年 11 月 19 日簽核修訂本校碩、博士論文口試之「流程審核表」、「評分表」及「總評分表」三份，主要為修訂「南華大學碩、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新增結論選項供勾選，亦可直接簽註意見，並增列「論文完成修改並同意付印」欄位，由指導教授確認研究生已完成口試委員之修正意見後，擲交教務處據以製作畢業證書待領。並自即日起適用，請各教學單位配合。
12. 請設有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體諒在職生交通往返之不便，在行政作業上能多給予協助(如由系上安排工讀生幫專班生借用碩士服等)，以避免影響上課。

(二)教學資源組

◎提升教學品質

1. 本學年度「教學行政研討會」(98.9.10)中，公開表揚 9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由校長親自頒發獎杯與獎金。本屆共有釋慧開教授、樓雍儀助理教授、齊偉先助理教師、謝碧娥助理教授、陳宗義助理教授與鄒川雄副教授等 6 位教師獲獎，教資組並製作「優良教師簡報」。
2. 擬定「南華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並舉辦第 1 屆教學助理(TA)工作坊(98.12.18)，共有 105 位同學參與(其中 8 位為大學部同學)。本次工作坊由教務長擔任主持人，邀請高雄中山大學李錫智教授、本校林明炤教授擔任講師，並由謝青龍副教授主持綜合座談。會後教務處頒發「教學助理識別證」，作為同學擔任 TA 工作資格之證明。
3. 為規劃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方針，與確立申請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區域協助計畫主軸，除成立「教卓專案小組」，並召開「申請教學中心子計畫暨教學卓越計畫初步規劃會議」、「教卓專案小組會議」。目前請各主導單位，依教學中心區域協助計畫之學生面(含學習與教學)、課程面及創業與就業輔導等三個面向，規劃特色主軸計畫大綱及研擬各子計畫。
4. 協助評鑑中心，指派同學接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成效問卷調查」等事宜，並代轉發雲嘉南教學資源中心簡介。

◎總量管制增設調整系所

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碩士班招生增設、調整名額分配方式如下：

1. 學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取消分組；生死學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分組為「生死教育與諮商組」、「醫護生死學組」；美學與視覺藝術學系更名為「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99 學年度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分組為：資訊管理學組與電子商務組。其中電子商務組名額，由資管系進學班流用 30 名，電商系進學班流用 10 名，以換取資管系系碩士專班增招 20 名。
2. 系所員額流用方式：哲學系碩士班流用 1 名給民音系碩士班；財金系碩士班流 2 名給非營利系碩士班；歐洲所與傳播系分別流用 1 名(共 2 名)給幼教系碩士班；美學與視藝系碩士班流用 2 名給應用藝術系碩士班；宗教所流用 5 名給民音系碩士班 3 名、旅遊系碩士班 1 名、非營利系碩士班 1 名；非營利系停招，名額流用給旅遊、生死等學系。
3. 大學部四技二專推甄名額：教育部核定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名額，僅旅遊系、外語系准予招收四技二專推甄生各 5 名
4. 100 學年度申請特殊管制項目系所之碩博班計畫書，已於 98 年 12 月 4 日準時寄送教育部。本校申請之碩、博班為：生死學系生死管理博士班、旅遊事業管理學系旅遊與環境管理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評鑑

一、評鑑前準備：

1. 辦理：「院系所評鑑綜合座談會議」(佛光山)、「評鑑綜合座談」(佛光山)、「系所評鑑專案會議」、「第八次系所助理評鑑座談會議」。

- 2.蒐集與整理與本校系所屬性相近之「歷年系所評鑑委員意見及回覆」。
- 3.製作「實地訪評計畫書手冊」(含「簡報」)、「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工作進度檢查表」、「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對口單位一覽表」、「實地訪評手冊目錄」、「系所評鑑全校師生須知宣導資訊簡報(提供評鑑前向師生宣導)」
- 4.製作「實地訪評各系所立牌」、「系所評鑑委員桌牌」格式、「服務小立牌」、「晤談室佈置參考圖」。
- 5.實地訪評校園宣傳海報的張貼與佈置：製作「實地訪評委員歡迎海報」、「教學品質師生有責海報」、「善用老師的 office hours 海報」、「如何善用小筆電海報」、「無所不在學習環境海報」、「星雲大師三好運動海報」。
- 6.負責「系所評鑑空間需求調查、協調與確認」、「系所長條桌與桌巾需求調查與確認」、提供「校園配置圖(含各樓層平面配置圖與擴校大地工程圖)」、「評鑑委員校園導覽暨簡報室位置圖」、新版「全校導覽圖」下載、繪製校內地圖修正、調查「受評單位餐點需求」、與總務處同仁協調評鑑當日車輛引導動線與指示牌導引規劃方式、評鑑二日餐飲發放(時間、地點、人數、方式)之協調，歡迎布條文字內容與擺放地點，各系所歡迎立牌設計、排設位置等。
- 7.提供「系所評鑑共同問題說帖認領表」、「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標準版、校版與資工系系版之師生須知宣導資訊、天下與遠見雜誌大學研究所專刊，本校師生比、研究、圖書、經費之私校排名、敬請老師同意允許同學離席填寫問卷。
- 8.轉發評鑑中心提供之「學生名單範例」與「停車證」、傳達評鑑中心各項重要通知與評鑑過程須配合事宜(如，各系所上傳量化資料與自評報告電子檔密碼、委員迴避名單圈選等)；統一寄送全校自評報告書共 20 餘箱。
- 9.定期轉發評鑑雙月刊電子版。

二、評鑑期間

- 1.98 年 10 月 25-26、29-30 日期間留校協助撰寫待釐清問題，提供系所共 60 餘筆待釐清問題回覆協助。
- 2.因應評鑑中心臨時反應之問題(如委員臨時交通需求、派車確認連繫、問卷施測效率、更改教室、系所與委員對師生比認知差距、訪評助理未帶回重要資料隨身碟，協助夜間 12 點來校取回、委員對於拍照之疑慮等)進行協調與說明原委。並協助系所臨時調課，與協助向委員即時說明問題原由等。

三、評鑑後：

- 1.整理「評鑑資料 DVD 彙編」、「評鑑資料 DVD」封面製作。將本次評鑑之心得(包含各種事前準備重點、評鑑過程發生問題與處理方式等)存留，以累積傳承寶貴經驗，供未來類似活動之重要參考。
- 2.評鑑預算增加額度。為全力完成實地訪評，所投入之人力、物力較原先預估超出甚多，經簽准，各教學與行政單位 2 次增加評鑑預算額度。各受評單位約增加 3 萬 5 千元。

四、系所評鑑專屬 ftp 新增資料：

97 下教學意見調查系所平均值、97 助學金全學年資料、最新 98 年度系所評鑑各學門評鑑項目、97 下各學院導師輔導學生訪談統計、圖書館各項評鑑資料、校內 ftp 固障，專屬 ftp 更改為：<ftp://203.72.1.12/>、「95-97 教學意見調查(系所平均)」、「97 下教學意見各科目填答率」、「9702 第二次導師交流研習會會議記錄」、課外活動組內之各目錄，均新增 97 學年度資料；學輔中心新增 97 導生活動費費用總表、「95-97 導師費總表」，新增 97、98、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97 學年度報部統計資料、「學生活動經費」填列之建議、課外活動組新增「95-97 師生座談資料」與更新「95-97 學年度課外活動優異名單」，更新「97-2 學年度就輔講座活動」，新增「97 隨班附讀名單」，「實地訪評歡迎委員海報」檔、建議系所網頁加入教師 office hour 資訊、課務組新增「☆註冊課務-表 4-3 轉學至他校名單-0972」、「☆註冊課務-表 4-4 轉學至本校名單-0972」、「☆註冊課務-表 8 校際選課-0972」、「☆註冊課務-

表 3-畢業生人數-0972」、「☆註冊課務-表 4-2 退學名單-0972」等資料；敬請仔細校正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學輔中心更換 5 筆資料；資源教室新增 2 筆資料資源教室更正「972 課輔表、972 工讀伴讀表」，請尚未擲回「評鑑委員迴避名單申請表」之系所，儘速擲交申請表(學委員新增「南華大學選送國際交換生計畫說明」，事業發展處新增「95~97 學分班開課統計」，秘書室新增「95~97 重大紀事」，秘書室新增「歷年教學行政研討會資料」，學務處學輔中心更新「95-97 學年度導師會議時間」，擲交評鑑報告前應注意事項，再次說明、上傳評鑑報告檔案時，應注意事項；「校務與系所評鑑」預算已啟用圖書館更正「圖書館總館藏量(95-97)_980826」

◎期中成績預警

1.本學期期中成績預警已於十二月四日前，將教師擲交之學生不及格成績輸入教務行政自動化系統，並統計完成。學生期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超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共 226 名，較上學期增加 45 名。教資組已將預警名單依學系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供各系參考，且將寄發期中成績預警信函通知學生家長，請其多予督促關心學生之課業，使其在學習上能知所惕勵。

◎教學意見調查

- 1.已匯整 97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專、兼任教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分發至各任課教師與所屬學院、系所參考。本學期教學意見分數總平均 4.43，較 97 學年度上學期 4.36 更高。
- 2.97 學年度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以人工篩選學生文字意見 5 千餘筆資料，改正錯別字、少數用詞不當或激烈之言語，並彙集學生重要意見，供學校與教師參考。
- 3.敬請教師撰寫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調查意見回饋表，並作為系所評鑑與教師教學品質之具體佐證資料。
- 4.匯整 97 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 3.5 分以下(將全校教師評量分數區分為 10 個分量(quantile)的最後 1 個分量之分數)資料共 23 筆，敬請各開課單位應予重視，以維護教學品質。
- 5.98 學年度上學期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系統於 98 年 12 月 25 日開始開放填寫。

◎教育部獎補助款

1.10 月下旬參加教育部 99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系統使用說明會，並完成上網填列 99 年度申請作業基本資料表(請系所協助提供學生競賽、實習、英檢人數等統計資料)，於 12 月 15 日報部。

(三)招生組暨華語中心

1.近三年來各類招生報名人數統計表如下：

序號	考試類別	報名人數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1	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	104	38	33
2	轉學考	302	444	350
3	碩士班甄試招生	348 (99 學年度)	255 (98 學年度)	248 (97 學年度)

- 2.統計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及大學甄選入學全國歷年成績、本校新生入學成績及畢業學校資料提供本校各學系制訂採計科目及檢定科目。
- 3.訂定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大學甄選入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民族音樂學系國樂組、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等六項招生簡章。
- 4.完成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及放榜(98 年 12 月 21 日)。
- 5.訂定本校「南華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暨輔導研究獎勵辦法」。
- 6.寄送招生文宣(含南華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暨輔導研究獎勵辦法)至 340 所高中職校及佛光山道場。
- 7.與鄰近高中職校進一步商談教育互助合作。

8.到高中職校辦理招生宣傳說明會

- (1)98年10月7日：至東吳高職進行生涯規劃演講，由謝青龍、周平、鄒川雄等3位老師在該校活動中心演講，現場高三學生有近1000人。
- (2)98年10月28日：至東吳高職進行宣導，由本校美藝系、會資系及資管系老師和學生等共12人至該校班級進行100分鐘宣導。
- (3)98年11月11日：至東吳高職進行宣導，由本校資工系及旅遊系老師和學生等共7人至該校班級進行100分鐘宣導。
- (4)98年12月2日：至台南善化高中參加升學博覽會，由生技系、電商系及招生組工作人員一同參與招生宣傳活動。
- (5)98年12月16日：參加後壁高中升學博覽會。
- (6)98年12月16日：由教務長、吳光閔老師及呂植圳組長至澎湖馬公高中進行招生拜訪。
- (7)98年12月29日：聯繫安排本校社團飛舞集至東吳高職參加該校歲末聯歡活動及宣傳活動。
- (8)預訂99年1月至普門中學進行班級招生宣導活動。

9.辦理高中職校學生至本校參訪

- (1)98年11月9日：善化高中學生40位至本校參訪，由輔導主任帶隊，先於會議室介紹本校及進行生涯規劃講座，後參觀本校社團表演、圖書館、傳播系攝影棚等。
- (2)98年12月29日：大德工商229位學生及11位教師至本校參訪。
- (3)聯絡安排萬能工商於99年1月7日至本校參訪，預計有304位學生到訪。
- (4)聯絡安排萬能工商於99年1月14日至本校進行第二梯次參訪，預計有340位學生到訪。
- (5)與台北市立明倫高中聯繫安排至該校進行生涯規劃暨宣導活動。目前暫定99年3月2日舉行。

10.製作招生用文宣、海報、紀念品、禮品等，並提供給各學系至高中職校宣傳發送。

11.98年11月28至29日參加於台灣大學體育館舉辦之「2009研究所博覽會」。

12.媒體廣告

- (1)公車車體廣告—嘉義客運、嘉義縣公共汽車、台南客運、員林客運、台中客運等。刊登期間為98年11月至99年5月，每則公車(10面)，共380,000元。
- (2)大型戶外廣告
 - a.台南及高雄市區：98年8月至9月，共118,385元。
 - b.嘉義市區98年8至9月，共186,000元。
 - c.台南及高雄市區刊登98年10月至99年3年共計6個月，共318,000元。
 - d.台中市區刊登一年，共458,000元。
- (3)廣播：98年8至9月：中國廣播FM98.9全省聯播、AppleLine 蘋果線上嘉義台南地區，共185,000元。
- (4)電視跑馬燈：雲林、嘉義、台南地區有線電視台，98年6至9月，共837,000元。
- (5)於Yahoo刊登關鍵字招生廣告，廣告費共3萬元。
- (6)報紙：98年8至9月刊登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三報九次，共1,071,000元。

13.華語中心：

- (1)安排12位新生選修初階華語，每週上課各10個小時。另有安排書法課程一班。
- (2)協辦外籍新生報到，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介紹學習課程及校園環境
- (3)提供外籍生新生及舊生網路選課諮詢及服務，使其與期間內完成選課工作。
- (4)各班於華語課程下課時段安排課輔時間，每週4小時，讓外籍生進一步學習並解決課業疑問。
- (5)詢問及訂購教師上課所需要之教學課本與教材。
- (6)協助外籍生找尋語言交換學伴，讓本地生與外籍生能進一步交流及語言學習。目前語言交換有英語、日語和韓語。
- (7)課業及華語學習輔導：每週五上午10點至下午3點為外籍生課業輔導時間，由華語老師及本地學生協助外籍生，新舊生都可參加。
- (8)98年招收外籍生專案計畫執行期限為98年2月至11月，已執行完畢。

(9)外籍生春季班已開始申請，申請期限至 99 年 2 月 1 日。

(10)舉辦外籍生校外文化參訪活動：

a.至嘉義市參訪文化中心、史蹟資料館、昆蟲館等，每場共有 17 位學生參加。

b.至北港及新港參觀，共有 20 位學生參加。

c.至彰化八卦山及鹿港老街進行文化參訪活動，每場共有 20 位學生參加。

d.至今桔農莊參加搗麻糬、認識傳統古物農具等文化活動，共有 17 人參加。

14.98 年 12 月 21 日調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陸學歷採認公聽會人員名單，當日由校長及教務長帶隊至嘉義市勞工育樂中心參加前述項會議。

15.擬定高中職校班級經營聯誼計畫，編列全校 21 學系及教務處預算，共計 485,000 元

16.擬定 99 年 2 月冬令營活動計畫：編列全校 21 學系、教務處及學務處預算，每學系 10 萬，共計 4,000,000 元。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建築與景觀學系 94 級身心障礙生李正偉(學號:94206012)畢業資格，
提請追認。(教務處提案)

說明：依據本校 98 年 7 月 1 日「南華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
記錄」提案 16 決議辦理(如附件 1)。

決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第三十四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使學生儘早進行學習生涯規劃，擬修訂第二學期開始前可申請轉系(如附
件 2)。

決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三)：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980813 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修訂(請參閱附件 3)。

決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四)：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討論。(教務處
提案)

說明：為使學生儘早進行學習生涯規劃，擬修訂第二學期開始前可申請轉系(如附
件 4)。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進學班通識課程之學分抵免授權由各系主任審查，提請討論。(生技系
提案)

說明：有鑑於進學班學生已有一定的社會經歷與歷練，應可開放全部(或部分)通識
領域之學分抵免認定由各系主任裁定，但已申請夜修日或事後學生轉至日間
部者，則需重新依照日間部標準審核。

決議：

未來進學班學分之規劃，宜考量進學班同學不同的學習取向，區分為 2 種類型：
全程就讀夜間部者，與由夜間轉日間部者。在系所整併、進學班大一不分系或
降低畢業學分數等政策尚未定案前，進學班所有課程之學分抵免仍是開課單位
之權責。

提案(六)：新訂「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充實本校外國學生之學
習環境，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如附件 6)。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後，通過，並轉陳行政會議複決。

提案(七)：新訂「南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至國外增廣閱歷，特訂定
本辦法(如附件 7)。

決議：通過。

提案(八): 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美國 G-TELP 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分級與考試內容範圍清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將 G-TELP 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納入公務人員考績加分與陞等。本校外文系亦已將之納入英文檢測能力畢業門檻對照表中。因此擬增列 G-TELP, 作為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檢定標準之一(如附件 8)。

決議:

原「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名稱, 改為「南華大學學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納入 G-TELP 作為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後通過。

提案(九): 新訂「南華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 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 特訂定教學助理實施辦法(如附件 9)。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南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幼兒教育學系「兒童語文教育學程」學程辦法, 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人文學院課程會議通過(如附件 10)。

決議: 修正後通過, 陳送行政會議複決。

提案(十一): 南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旅遊事業管理學系「觀光英語學程」學程辦法, 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人文學院課程會議通過(如附件 11)。

決議: 修正後通過。然因本案為跨院之學程辦法, 請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予以補追認後, 轉陳行政會議複決。

提案(十二): 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第十二條之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為 140 學分, 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依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略以「... 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 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 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2. 本校學則第 12 條規定, 略以「...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五十學分(含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八學分)始得畢業」。
3. 有關調降畢業學分事宜, 數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亦曾決議: 「畢業學分數由 150 學分調整為 146 學分, 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敬請通識中心及各系所一年內研議酌降總學分數。」
4. 擬調減通識課程 4 學分及調減系專業課程 6 學分, 總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140 學分。

決議: 建議初步優先調降國防通識選修 4 學分, 通識學分與專業學分則由教學單位分別考量微幅調降, 以降低衝擊。本案由校務會議進一步討論。

提案 (十三) : 修訂本校「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為因應目前招生狀況，擬修正本校「南華大學開課原則」(如附件 5)，調降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鐘點數 10%及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為 15~18 人。

決 議：本案併入提案 12，交由校務會議一併討論。

附件 1

南華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記錄(節錄版)

- 一、會議時間：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 二、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依空法師（黃素娟代）、蔡加春、釋慧開、耿大成、陳中獎、何華國（劉亮君代）、郭武平（請假）、林振陽、王昌斌、黃素霞、陳志妃（廖崧智代）、杜志勇、魏人偉、吳光閔（請假）、于健
- 四、主席：校長
- 五、主席報告事項：(略)
- 六、討論事項：

(十六) 案由：本系大四身心障礙生李正偉修課及畢業相關問題。(建景系提)

說明：

- 一、李正偉同學係 94 學年度入學之身心障礙生，其患有裘氏肌痿症，頸部以下萎縮癱瘓，四年來其學業皆是在母親伴讀之下完成。
- 二、因李正偉同學近日病情日益嚴重，需使用呼吸器故無法到校上課。
- 三、本校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身心障礙生修課暨畢業辦法」，辦法中規定學士班學生最低修業學分為 128 學分，李正偉同學已符合資格。
- 四、請考量其身心狀況，准於同意相關法規之溯及既往，同意李正偉同學符合畢業之學分要求。

決議：通過，惟需再提教務會議追認。

附件 2

「南華大學學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 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使學生儘早進行學習生涯規劃

附件 3

「南華大學學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五十學分（含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八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p> <p>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p> <p>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p>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五十學分（含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八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p> <p>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p> <p>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限制。</p>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依據教育部 980813 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修訂</p>
第五十四條	<p>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p>	<p>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依據教育部 980813 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修訂</p>

學則其他條文節錄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附件 4

「南華大學學生轉系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p>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隨班修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之進修學士班新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至日間部相關學系。</p>	<p>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得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受理隨班修讀，並作為他系學生轉至該系申請審核條件之一。</p>	使學生儘早進行學習生涯規劃
第四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未申請隨班修讀，且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已申請隨班修讀，且修業未滿一學期者。</p> <p>三、四年級肄業生。</p> <p>四、已核准轉系一次者。</p> <p>五、在休學期間者。</p> <p>六、經推薦甄選入學者。</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p> <p>四、在休學期間者。</p> <p>五、經推薦甄選入學者。</p>	使學生儘早進行學習生涯規劃
第十一條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原案)

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開課總鐘點數

(一)各學系與中心開課鐘點

- 1.各學系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含通識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以 156 鐘點為上限。
- 2.四年制大學部日間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一年級 40 鐘點，一至二年級 72 鐘點，一至三年級 96 鐘點，一至四年級 116 鐘點。雙班之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之。若因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而增班，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鐘點數。
- 3.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一年級 40 鐘點，一至二年級 72 鐘點，一至三年級 96 鐘點，一至四年級 116 鐘點。雙班之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以雙倍計算之。若因修習(第二專長)輔系而增班，則不計入該系開課之鐘點數。
- 4.所有課程以每班 50 人為原則。
- 5.通識教學中心開課總學分數以 50 學分為原則。
- 6.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總鐘點數以 50 鐘點為原則。

(二)研究所開課鐘點

- 1.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依招生組數，每組每學年以 50 鐘點、兩組 80 鐘點、三組 100 鐘點為限；博士班以單組 40 鐘點、雙組 56 鐘點為限。日間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鐘點數可合併計算，並得互相流用。
- 2.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三)校及學院開課鐘點

- 1.校開課學分數以最多 20 鐘點為限，由校長決定開課內容。
- 2.管理學院開課鐘點數以 34 鐘點為上限，人文學院 25 鐘點、社會科學院 17 鐘點、科技學院 22 鐘點及藝術學院 15 鐘點為上限。院開課鐘點用於依各學院特色開授院共同科目，並視需要支援院所屬系、所開課。

(四)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 1.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 2.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 3.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 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 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 XXX(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 XXX(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 各院、所、系在規定之開課鐘點限制內，其課程授課鐘點數與學分數間可流用。
- (六)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七)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八)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 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2 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二)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 教師授課鐘點數依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達 75 至 99 人，按原鐘點數之 1.25 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100 人，按原鐘點數之 1.5 倍支鐘點費。在職專班及實習、實驗、設計、製圖等科目之鐘點費計算方式，悉配合相關人事規定處理。
- (二) 遠距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課人數達七十人或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五、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充實外國學生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開授英語教學課程，特訂定「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教學單位(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授課」係指本大學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採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備查。
- 第五條 採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英語授課」以公告周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為鼓勵本校教師開授英語課程，若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2 人(含)以上，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上者，每學期每門英語授課之課程補助二萬元，有外籍生選修且以英語為主之雙語授課之課程補助 1 萬元，做為課程設計或聘任教學助理之用。
- 第七條 對於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以有外國學生之課程為優先，並依修課人數多寡排序，其中碩博士班課程之修課人數以二倍計算後，再與學士班課程一同排序，補助額度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審理之。
- 第八條 教務處每學期應對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至國外增廣見聞,特訂定「南華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各院系所因教學需要,須全程或部分移往海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者,悉依本辦法辦理。所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與學分數須滿足本校之規定。
- 第二條 海外移地教學計畫,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格式擬訂之,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計畫、辦理現況、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
- 第三條 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均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得予以補助。非經前述程序提出之申請案,不另案補助。
- 第四條 經費編列相關規定:
一、海外移地教學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由任課教師一名領隊,得增加教職員一名協助之。
二、經費來源屬校外補助款(如教育部或國科會補助),則依補助單位之規定,若使用校內補助款則依校內規定。
三、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之鐘點費及差旅費之規定如下:
1. 授課教師鐘點費依本校「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辦理。
2. 差旅費依本校「南華大學教職員國內外出差旅費辦法」辦理。
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各項支出,應以學生繳交團費及募款等經費支應,若仍不足時,經審議核定後,得由本校鐘點費或承辦單位及其所屬一級單位(專屬款)酌予補助,支出項目應詳列於計畫書中。海外移地教學得補助鐘點費及差旅費兩項目,無學分之海外研習、參訪則僅補助差旅費。
- 第五條 計畫執行成效:
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檢據核銷及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若遇學年度末則以學校會計年度為作業期限。
二、執行成效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
- 第六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當學年度計畫異動時,應簽准變更後執行;若因故無法執行時,原編列之預算不予保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南華大學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外語能力認證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三條 外語能力認證須具備下列認證之一，或是其他為教育部認可之外語能力初級檢定及格。本校各系可自行提昇外語能力，且授權該系自訂外語能力認證實施辦法，並送院及教務會議備查。

項次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及格標準
1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	CEF	A2(基礎級) Waystage
2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3	外語能力測驗	FLPT、日語檢測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口試級分 S-1+
4	托福測驗	TOEFL	電腦型態 90 以上 紙筆型態 390 以上
5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6	多益測驗	TOEIC	350 以上
7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8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9	雅思	IELTS	3 以上
10	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

- 第四條 已通過第三條相關外語能力認證者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以班級為單位將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註冊組登錄。
- 第五條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仍無法達到第三條所列之標準者，可選修由所屬學系或語文中心所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之外語能力相關課程，經評定成績及格者，即視同已通過外語能力認證。
- 第六條 本校事業發展處或語文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與場地環境條件，每學年協助辦理一次以上之外語能力檢定。檢定通過者發給證明書，此證明書等效於通過外語能力認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特訂定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以下簡稱 TA)，係指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與課後輔導，及提高教學效能等活動之本校在學研究生或大學生。
- 三、TA 協助教師教學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與器材
 - (二) 熟悉擔任課程之內容並參與課堂討論
 - (三) 協助學生課業問題解答及諮詢，並訂定諮詢時間，於指定地點或隨堂提供學生課業諮詢
 - (四) 協助批改作業及評量
 - (五) 協助教材與教學檔案上網，及教學平台網頁維護及更新
 - (六) 參與學校所規劃之 TA 相關活動
 - (七) 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四、申請 TA 之課程以大學部課程為優先，每一教師至多以申請兩名 TA 為限；每位 TA 至多擔任兩份教學助理工作。申請 TA 的授課教師，需檢附相關開課資料，經開課系所通過，並於申請期限二週內繳交授課計畫及系所通過 TA 申請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存。
- 五、TA 遴選機制由開課單位自訂並負責遴選。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修課績優生，或碩博士班研究生皆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 TA。
- 六、為協助 TA 確實瞭解工作之精神與實務，TA 應出席參加教務處於每學期舉辦之「教學助理工作坊」，始得擔任之。
- 七、TA 參加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舉辦之教學助理之研習活動，可向教務處提出認可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可抵免出席「教學助理工作坊」乙次，但每學年至多可抵免乙次。
- 八、配置 TA 之課程應完成下列工作項目：
 - (一) 教學助理應填寫 TA 基本資料表(附件一)，並於每月填寫 TA 工作時數月報表(附件二)，均須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簽章，以為獎助學金經費請領之依據。
 - (二) 教學助理須填寫 TA 協助教學成果報告書(附件三)，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至開課系所自存。
- 九、教務處得不定期對配置 TA 之課程，分別對所屬教師及教學助理，實施教學助理意見問卷調查(附件四)。教學助理意見調查結果將提供授課教師參考，並作為學期結束後評鑑 TA 表現及選拔傑出 TA 之重要依據。
- 十、TA 經費由各系所通過獎助學金申請之助教助學金支應，經費補助之申請、審核及支付依本校「南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辦理之。其他擴及 TA 經費來源之專案計畫，亦納入統籌。
-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語文教育學程」學程辦法

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人文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兒童語文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及相關領域之教師訂定之跨院、系之整合性學程。

第二條 宗旨
本學程之課程設計具跨領域與跨學科之性質，藉跨領域的學習，期能培養學生具有兒童讀寫教育之教學技能。

第三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
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兩系之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並由參與之兩系教師組成「學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委員會由本校兩系系主任聘請兩系相關領域之教師(含二系之系主任)五至七人組成。
「學程執行委員會」負責研擬學程規則、規劃課程、推廣及招生、辦理學程學分數登錄事宜、推動院系間課程整合相關事宜，及學程其他相關工作。修讀細則另訂於第七條之辦法。

第四條 師資：
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各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擔任或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其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修讀學生：
本學程設於大學部，並且開放全校學生修讀。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截止前，得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經本學程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而已修習學程內規定科目者予以追認、併計其學分。

第六條 學分：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frac{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第七條 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預計開設課程如下：

一、幼兒教育學系學生：需修習下列課程 12 學分

必修英文課程(至少選一門)

1.	英語語言學概論	4 學分 (全年課)
2.	課程建構、教學大綱與教案設計	4 學分 (全年課)
3.	第二語言習得理論	4 學分 (全年課)
4.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4 學分 (全年課)

選修英文課程 (自由選修)

1.	兒童語言發展與習得	2 學分
2.	兒童文學教學	2 學分
3.	兒童兒歌韻文教學	2 學分
4.	兒童英語教學	2 學分

5.	雙語教育：理論與實務	2 學分
6.	全語文教學	2 學分
7.	英語發音練習	2 學分
8.	英語教學測驗與評量	2 學分

二、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需修習下列課程 12 學分

必選修幼兒教育課程（至少 4 學分）

1.	幼兒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分
2.	幼兒教材教法	2 學分
3.	幼兒班級經營	2 學分
4.	幼兒語文領域教材教法	2 學分
5.	幼兒發展	4 學分

選修幼兒教育課程（自由選修）

1.	幼兒教具設計與製作	2 學分
2.	幼兒美語教學	2 學分
3.	幼兒繪本製作與賞析	2 學分
4.	幼兒文學	2 學分

第八條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由本校發給「兒童語文教育」學程修讀證明書。

第九條 修讀學程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外國語文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送交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觀光英語學程」學程辦法

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人文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英語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及旅遊事業管理學系及相關領域之教師訂定之跨院、系之整合性學程。

第二條 宗旨：
本學程之課程設計具跨領域與跨學科之性質，藉跨領域之學習，期能培養學生具有觀光事業之基本知識、技能及英語溝通能力。

第三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
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及旅遊事業管理學系，兩系之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並由參與之兩系教師組成「學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委員會由本校兩系系主任聘請兩系相關領域之教師(含兩系之系主任)五至七人組成。
「學程執行委員會」負責研擬學程規則、規劃課程、推廣及招生、辦理學程學分數登錄事宜、推動院系間課程整合相關事宜及學程其他相關工作。修讀細則另訂於第七條之辦法。

第四條 師資：
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各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擔任或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其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修讀學生：
本學程設於大學部，並且開放全校學生修讀。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於每學期加退選課截止前，得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經本學程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本學程，而已修習學程內規定科目者予以追認、併計其學分。

第六條 學分：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frac{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第七條 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預計開設課程如下。

一、旅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下列課程 12 學分

必修英文課程 (選三門)

	中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餐飲業英語	2
2.	旅館業英語	2
3.	導遊英語	2
4.	英語簡報	2
5.	航空業英文	2

選修英文課程(選三門)

	中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用英語介紹台灣風景	2
2.	用英語介紹台灣博物館	2
3.	用英語介紹台灣食物	2
4.	英語面試與履歷寫作	2
5.	英語生態觀光	2
6.	商用英文寫作	2
7.	台灣文化產業介紹	2

8.	英文電子郵件寫作	2
9.	英語展示解說	2
10.	商用英文會話	2
11.	商業英文會議：討論與協調	2

二、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需修習下列課程 12 學分

	中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國際禮儀	3
2.	觀光旅遊學	3
3.	旅遊活動規劃與管理	3
4.	顧客關係管理	3
5.	旅遊事業行銷管理	3
6.	遊憩區經營與管理	3
7.	旅行社經營與管理	3
8.	導遊領隊實務	3
9.	解說理論與實務	3
10.	文化旅遊	3
11.	旅遊事業人力資源管理	3
12.	溝通與表達	3
13.	旅館業經營與管理	3
14.	餐飲業經營與管理	3
15.	宗教旅遊	3
16.	旅遊糾紛處理	3

第八條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由本校發給「觀光英語」學程修讀證明書。

第九條 修讀學程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經外國語文學系及旅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送交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